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社会责任、发展战略、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或漏报)金额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5%的最低数, 且不低于 1000 万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3%的最低数<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5%的最低数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0.3%的最低数, 且不低于 100 万

		入 0.5%的最低数，且不低于 500 万	
--	--	-----------------------	--

说明：

公司根据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的影响程度确定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e)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a)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b)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和重要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a)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b) 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c)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d)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e)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f)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b)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和重要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根据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标准。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其导致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组织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控体系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针对发现的一般缺

陷，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落实整改，经验证缺陷已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均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有效运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安全、社会责任等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201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时做好纠正预防措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俊豪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